

#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

加 急

工信厅运行函〔2019〕112号

##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做好 2019年工业企业防汛抗旱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

按照国务院工作部署，立足防大汛、抗大灾，为全面扎实做好防汛抗旱和隐患排查治理等工作，确保工业生产平稳有序，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高度关注今年汛期自然灾害风险形势。气象部门预测，今年汛期（5月至9月）我国气候状况总体偏差，降水呈现“南多北少”分布，极端天气气候事件偏多，全国自然灾害风险水平总体偏高。长江中下游、淮河、珠江可能出现较重汛情引发区域性较大洪涝灾害，黄河中游、海河、松花江、辽河等流域可能出现阶段性暴雨洪涝灾害，江淮南部、江南和西南等地区区域性持续强降水可能引发城市洪涝。登陆我国的台风数量偏多、强度偏强、时间偏早，华南和东南沿海地区强台风易引起暴雨、风暴潮、地质等次生灾害。各地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要高度关注今年汛期自然灾害发生的风险形势，防范和减小各类自然灾害对工

业的不利影响。

二、加强与本地防汛抗旱部门的情况信息沟通，及时掌握汛期自然灾害风险形势。要按地方政府统一部署，指导督促本地区工业企业特别是关系民生安全的重点工业企业，落实主体责任，加强风险排查，及时消除隐患。同时，督促工业企业完善应急预案，必要时开展预案演练，增强预案针对性、可操作性。

三、针对本地区汛期自然灾害风险形势，提前做好应对准备工作，掌握防汛抗旱急需的救援与运输装备、应急能源与动力装置、应急通信与指挥设备、医药和防护用品、应急材料等重要工业品需求。对照需求情况，摸清本地区相关工业品的生产和库存情况，加强日常监测工作。

洪涝干旱等自然灾害发生后，各地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要在本地区防汛抗旱指挥部门的统一部署下，全力做好应急工业品保障供给。同时，鼓励企业发挥自身优势，在防汛抗旱中积极承担社会责任。对于本地区无法解决的应立即向部报告，我部将做好统筹协调，发挥应急工业品区域联动机制作用，按照就近、就急的原则，及时组织调度，做好应急保障工作。如遇特重大、重大防汛抗旱应急工业品保障任务，在国家减灾委统一部署下，我部将针对不同情况，采取调用政府储备、组织市场对接等方式做好重要应急工业品生产和调度工作。

四、按照《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推进防灾减灾救灾体制机制改革的意见》精神，切实落实“两个坚持、三个转变”要求，

根据本地区自然灾害的形势特点、机构改革、职能调整等变动情况，组织修改并完善工业领域应急管理各项预案，增强预案针对性、可操作性。同时，指导地市做好预案修订工作，进一步完善工业领域预案体系。

五、加强应急值守，确保联络畅通。做好信息报送工作，灾害发生后要及时将灾害损失、救灾进展、采取的主要措施等灾情信息报部。请各地于6月7日前将本地区工业领域防汛抗旱部署落实情况及联络员信息报送部（运行监测协调局）。

联系人及电话：王 宇 010—68205262

电子邮箱：wangyu@miit.gov.cn



信息公开属性：依申请公开

抄送：国家防汛抗旱总指挥部办公室，国家减灾委员会办公室，国防科工局。

